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6〕42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乡规划（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和林业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建立健全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促进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用，有偿使用费标准要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供需双方应签订协议，确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定期调整机制、双方责任和权利等有关事项。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费用构成因素按照发改价格〔2015〕2754号规定执行。

二、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入廊管线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成本与收益、与单一地下管线项目效益对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或调整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参考依据。

三、建立政府协调机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城市人民政府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既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又有利于调动管线单位入廊积极性的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各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工作开展。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反价格政策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和服务行为监管，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技术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其他入廊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督促入廊管线单位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和缴纳管廊有偿使用费相关工作。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价格〔2015〕27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城乡建委、规划委、局、市政市容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合理收费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现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用。各地应按照既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又有利于调动管线单位入廊积极性的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凡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均应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签订协议,确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所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责任、权利等,并约定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

供需双方签订协议、确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时,应同时建立费用标准定期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期协商调整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供需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商调整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参考依据。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三)对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管廊有偿使用费应列入地方定价目录,明确价格管理形式、定价部门。有关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或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浮动幅度,并规定付费方式、计费周期、定期调整机制等有关事项。

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制定、调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成本调查、专家论证、信息公开等程序,保证定调价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调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关于管廊有偿使用费构成因素的规定,认真做好管廊建设运营成本监审及入廊管线单独敷设成本调查、测算等工作,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合理制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

二、关于费用构成

(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

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

(二)费用构成因素。

1、入廊费。可考虑以下因素: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原则上参考金融机构长期贷款利率确定(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不计算投资回报);

(3)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4)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含道路占用挖掘费,不含管材购置及安装费用,下同);

(5)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所需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

(6)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入廊管线与不进入管廊的情况相比,因管线破损率以及水、热、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和生产经营成本;

(7)其他影响因素。

2、日常维护费。可考虑以下因素: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正常成本;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合理经营利润,原则上参考当地市政公用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

(4)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5)各入廊管线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

(6)其他影响因素。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扶持公益事业。企业及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对城市市政路灯系统、公共安防监控通信系统等公益性管线入廊,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适当优惠,并由政府予以适当补偿。

(二)完善支持政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办发〔2015〕61号文件规定,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为管廊建设运营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资源,统筹运用价格补偿、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方形成合理回报预期,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

(三)提高管理水平。在PPP项目中,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合理控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成本。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

加强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从严控制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成本水平,为降低有偿使用费标准,减少入廊管线单位支出创造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形成合理的收费机制,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移动通信、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